第 22 號

行 政 命 令

以身作則：指導本州相關機構採用可持續發展和脫碳計劃

鑒於，紐約州（簡稱「本州」）致力於追求環境品質、健全的公共衛生、經濟繁榮和社會福祉；以及

鑒於，材料的使用和處置以及能源的產生和使用可能對環境品質、公共健康和氣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

鑒於，本州政策包括維護、改善和保護自然資源和環境；防止水、空氣和土地污染；提高州居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及其整體經濟和社會福祉；以及

鑒於，本州政策是提倡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減少能源和資源消耗，並從源頭上減少或消除有害物質的使用以及有害物質、污染和廢物的產生；以及

鑒於，本州的固體廢物管理優先事項包括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以及再利用和回收材料；以及

鑒於，本州促進環境正義的政策包括改善社區環境，尤其是少數族裔和低收入社區，並解決這些社區可能存在的重大不利環境影響；以及

鑒於，本州相關機構和公共當局可以選擇減少對環境和健康的不利影響的運營方式來加強本州的商品、服務和技術採購；以及

鑒於，州政府能夠並且應該繼續利用綠色採購和可持續管理做法來領導環境管理工作；以及

鑒於，本州設施和財產可作爲大規模部署清潔能源專案和新技術的試驗台，從而加速公共和私營部門廣泛採用清潔能源專案及技術；以及

鑒於，2019 年 7 月 18 日，本州頒佈了《氣候領導力和社區保護法案》（簡稱《氣候法案》）——全美最雄心勃勃的氣候立法。《氣候法案》規定設立一個氣候行動委員會，負責制定計劃，減少本州各經濟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

鑒於，《氣候法案》第 7 條涉及紐約州各機構的氣候變化行動，特別是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紐約州各機構應評估並實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戰略；以及

鑒於，《氣候法案》第 7 條第 3 款還指示本州所有機構、辦公室、當局和部門優先減少《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ECL」）第 75-0101 條第 5 款規定的弱勢社區的溫室氣體排放和共同污染物；以及

鑒於，本州已承諾到 2025 年，以可再生能源滿足紐約州總務辦公室（Office of General Services,「OGS」）在紐約市管理的紐約州機構設施的 100% 電力需求。

因此，現在本人，凱西・霍楚爾，紐約州州長，根據紐約州《憲法》和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以下命令：

一、定義

A. 「相關州政府實體」是指州長對其擁有行政權力的所有機構和部門（包括所有下屬辦公室和分部），以及所有由州長任命主席、行政主管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公共機構（包括所有下屬辦公室和分部），但紐新航港局 (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 除外。這應包括紐約州立大學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SUNY) 和紐約市立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CUNY)。請參閱附件 A 中列出的清單。

B. 「BuildSmart 2025」是指相關州政府實體爲在 2015 年基線基礎上，到 2025 年將現場能源使用量減少 11 萬億英製熱單位而付出的集體努力。

C. 「弱勢社區」是指承受負面公共衛生影響、環境污染、氣候變化影響的負擔，並滿足一定社會經濟標準，或 ECL§75-0111 確定的中低收入家庭高度集中的社區。

D. 「輕型車輛」是指總重等於或小於 10,000 磅的車輛。

E. 「中型和重型車輛」指總重超過 10,000 磅的車輛。

F. 「新建築」指建造四季均有人居住且面積在 5,000 平方英尺或以上的新建築。

G. 「合格層級」是指紐約州公共服務委員會之《清潔能源標準》（案例 15-E-0302）（Clean Energy Standard,「CES」）中旨在激勵向紐約州或紐約州內特定地點交付額外增量清潔能源的任何層級，截至本行政命令發佈之日，該層級包括一級，海上風電和 4 級，但不包括 2 級或零排放額度。

二、綠色紐約委員會 (GreenNY Council)

A. 特此設立綠色紐約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委員會應由以下成員組成：預算司（Division of the Budget,「DOB」）司長；總務辦公室專員；環境保護廳（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DEC」）廳長；衛生廳廳長；經濟發展專員；交通廳廳長；公園、娛樂設施與古蹟保存辦公室主任；環境設施公司總裁；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機構（New York State Ener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NYSERDA」）主席；紐約電力局（New York Power Authority,「NYPA」）主席；紐約州住宅管理局主席；以及大都會運輸局執行長。

B. 委員會是負責執行本命令的主要機構。

C. 委員會成員可指定一名工作人員和一名候補人員作爲其代表，並代表他們參加委員會工作。

D. 委員會應由總務辦公室專員、環境保護廳廳長、預算司司長、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機構主席、紐約電力局主席或其指定人員領導和共同主持。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應由這些領導機構和當局的行政和計劃工作人員在與參與委員會工作的任何其他機構或當局工作人員協商後執行。

E. 資訊技術服務辦公室應支持委員會履行本命令規定的職責。

F. 委員會應根據需要舉行會議，但不得少於每季度舉行一次，以處理公共事務。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或其指定人員）構成法定人數，委員會的所有行動和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批准。

G. 委員會可在認爲合適的情況下成立常設和特設諮詢小組委員會或工作組，由行政和計劃工作人員組成，就委員會分配給這些小組委員會或工作組的事項向委員會提供諮詢和協助。

三、培訓、員工和支持

A. 每個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在本命令發佈之日起 30 天內指定一名員工擔任其可持續發展協調員。可持續發展協調員應獲得管理支持，並獲得必要的資源，以使相關州政府實體能夠遵守本命令。可持續發展協調員應作爲相關州政府實體與委員會的聯絡人。

1. 鼓勵相關州政府實體在內部建立可持續發展小組，以支援委員會的工作。該可持續發展小組應由參與確定、批准和實施可持續發展或能源專案以及環境正義事項的適當人員組成。可持續發展小組應包括副專員、副主席級別或同等級別的執行發起人。

B. 委員會應爲參與委員會工作的可持續發展協調員和其他相關州政府實體員工設計並實施培訓和外聯計劃，以協助執行本命令的要求。

四、報告

A. 所有相關州政府實體應提供委員會認爲實現其目的合理所需之資訊和協助。所有相關州政府實體應以委員會確定的最有效方式共用資料，以便通知任何進度報告，委員會應遵循有關機構間資料共用或收集的適用的紐約州資料管理程序。

B. 紐約電力局應向相關州政府實體提供紐約能源管理員（New York Energy Manager,「NYEM」）系統的存取權限，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但須付費。紐約能源管理員系統應作爲所涵蓋設施的所有能源資料的記錄系統。所有相關州政府實體應確保將其能源資料輸入紐約能源管理員系統。委員會應利用這些資料制定相關州政府實體運營的溫室氣體減排基準。

C. 委員會應開展年度調查，從相關州政府實體收集以下資訊：

1. 每個相關州政府實體在實現本命令規定或根據本命令制定的指令、指標和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2. 採購規範的有效性和採用；
3. 相關州政府實體爲促進環境正義所做的努力；和
4. 已實施的具體可持續發展和能源效率專案，以及此類專案在滿足本命令指標、目標和其他要求方面的有效性。

D. 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在委員會指示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按委員會規定的形式提交一份完整的調查報告，其中包含委員會規定的資訊。

E. 委員會應在本命令發佈後一年的 9 月份，以及此後的每一年，向州長提交一份進度報告，彙編相關州政府實體根據本命令提交的資訊，並報告本命令的執行進度。該進度報告應在委員會設立的網站上公佈。

五、豁免

（一） 委員會聯合主席可豁免本命令項下的任何具體指標、目標或其他要求，但本命令第七條第一款的豁免只能由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機構主席在與紐約州公共服務廳（Department of Public Service,「DPS」）執行長和預算司司長協商後授予。

（二） 相關州政府實體可請求委員會聯合主席做出豁免，並且必須根據相關州政府實體的特殊情況或本命令規定的情況證明該請求的合理性。

六、綠色採購和運營

A. 委員會應制定並發佈可持續採購規範（下稱「採購規範」），供相關州政府實體在採購商品、服務和技術時使用，或在適用情況下，用於制定新的公共工程招標和合同。

可持續發展及綠色採購機構間委員會根據 2008 年 4 月 24 日發佈的第 4 號行政命令制定、批准或發佈的任何採購規範，在委員會修改之前，應如同委員會發佈的規範完全有效執行。

B. 在制定採購規範時，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1. 保護公眾健康和環境，包括弱勢群體和弱勢社區居民；
2. 避免使用或釋放有毒物質造成的危害；
3. 減少和預防污染；
4. 永續的資源管理和使用，以及可持續的製造和生產過程；
5. 低影響的開發和適應氣候變化的設計實踐，以及提供建築、工程和其他類似服務的實體的標準和優先事項；
6.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7. 使用可再生和零排放資源、再製造元件以及再利用或回收物質；
8. 減少廢物、材料再利用、可回收利用和堆肥能力；
9. 節約用水；
10. 採購項目的品質、耐久性和實用性；
11. 在商品或技術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即，透過生命週期評估或其他供應鏈影響確定）；
12. 成本；
13. 擴大生產者責任；和
14. 適用於商品、服務和技術的使用和採購，或適用於公共工程採購的法律和法規要求。

C. 相關州政府實體在根據現有合同進行採購或制定新的商品、服務和技術採購招標和合同時，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在制定新的公共工程招標和合同的過程中，應遵循委員會批准的綠色紐約採購規範。

D. 如果相關州政府實體確定：（1）批准的綠色紐約採購規範中規定的該等商品、服務或技術不符合要求的形式、功能或用途；（2）批准的綠色紐約採購規範中規定的商品、服務或技術的成本沒有競爭力；或（3）有令人信服的公共衛生或安全原因不採購批准的綠色紐約採購規範中規定的該等商品、服務或技術，相關州政府實體可根據本命令第五條的規定，就其特殊情況向委員會尋求豁免。

E. 委員會可發佈與採購規範基本相似的綠色運營指令（簡稱「運營指令」）。委員會在制定運營指令時，應考慮上文第六條第二款所載的 13 個因素。

F. 委員會應向相關州政府實體提供可用於執行本命令要求的專案、計劃和服務的說明。

G. 相關州政府實體在其管轄的不動產和設施內運營時，應遵守委員會的運營指令。

H. 委員會應與首選來源、少數族裔和女性擁有的企業以及殘障退伍軍人擁有的企業合作，以提高對綠色紐約採購規範的認識。

I. 委員會應制定相關州政府實體可持續採購的基準，並發佈目標，以實現更大程度的遵守。

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A. 到 2030 年及以後，視供應情況而定，相關州政府實體用於自身運營的 100% 電力，除相關州政府實體據其授權支援發電所需的電力外，應全部來自符合《清潔能源標準》的能源系統（「合格系統」），作爲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氣候法案》目標的全政府方法的一部分。

1. 每個相關州政府實體應首先根據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機構提供的計算結果，計算其在電費帳單中或爲遵守《清潔能源標準》而支付的全州合格系統產生的清潔能源量。相關州政府實體應提供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機構要求的資訊，以進行適用的計算，包括負載資料、《清潔能源標準》合規付款和任何其他必要資訊。
2. 對於其剩餘的用電，每個相關州政府實體接下來應透過使用現場或場外合格系統，爲其運營提供專用能源，證明其滿足該義務（如可行）。
3. 對於該等合格系統無法提供的部分電力，各相關州政府實體應與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機構和公共服務廳協商並達成協議，獲得符合《清潔能源標準》合格層級的可再生能源證書（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s,「REC」）。

4. 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機構和公共服務廳應就每個相關州政府實體如何遵守本行政命令第七條第一款並報告遵守情況制定進一步詳細的指導方針和要求。
5. 委員會將監督此要求的進展情況，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機構和公共服務廳將根據全州範圍內實現《氣候法案》要求的進展情況，根據需要對這一義務進行調整。

B. 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提交供相關州政府實體許可的新建築應儘可能避免使用可用於燃燒化石燃料的基礎設施、建築系統或設備，不包括備用應急發電和工藝負載的必要使用，但在可行的情況下，相關州政府實體應避免使用備用應急柴油發電機。這不應影響州政府或相關州政府實體擁有或經營的發電設施的持續運營和維護。委員會將監督實現這一目標的進展情況。

C. 根據「BuildSmart 2025」計劃的概述，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在 2025 年前在其設施內實現 11 萬億 BTU 的節能目標。

1. 各相關州政府實體應與紐約電力局合作，以實現州運營整體節約目標中分配給其的份額。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參考《BuildSmart 2025 計劃指南》，瞭解要實施的專案和計劃的類型，包括總體規劃、運維計劃制定、參與需求響應和類似計劃、子系統、LED 照明以及其他降低能耗和提高建築效率的專案。
2. 在 2025 年之前，委員會應根據對 2025 年目標進展情況以及成本效益高的其他節能機會的評估，發佈 2030 年節能目標。該 2030 年目標應與根據《氣候法案》制定的本州範圍界定計劃的最新版本保持一致。

D. 委員會應發佈通用建築材料的運營指令和指南，以減少此類材料中的隱含碳量。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州政府實體應透過採取以下行動，尋求減少所有新建築或施工專案中的隱含碳，這些專案包括適應性再利用或重大改造，成本超過提交供相關州政府實體批准的新建築成本的 50%：

1. 設計團隊應計算專案產生的隱含碳總量，包括航運、運輸和施工設備要求。
2. 投標人應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交環保產品聲明，其中包括特定建築材料中的隱含碳量。

E. 到 2035 年，相關州政府實體的輕型非應急車隊應 100% 爲零排放車輛（Zero Emission Vehicles, ZEV），到 2040 年，中型和重型車隊應 100% 爲零排放車輛。

1. 所有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制定輕型車隊脫碳計劃，並向委員會提交中型和重型脫碳計劃。委員會應爲各機構制定脫碳計劃提供技術援助和指導。該等脫碳計劃應至少包括下列要素：
    a. 採購計劃，包括如何實現本命令的車隊脫碳目標的中期目標；及
    b. 爲成功實現其車隊脫碳所需的員工培訓和參與計劃。

2. 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在本命令發佈後一年內向委員會提交輕型車隊脫碳計劃，並應在本命令發佈後三年內向委員會提交中型和重型車隊脫碳計劃。
3. 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在提交第一份計劃後，每三年提交其輕型、中型和重型車輛脫碳計劃的進度更新。
4. 應優先購買純電動汽車和氫燃料電池汽車，如果不能滿足相關州政府實體的需求，則可在有限的委員會特別授權情況下考慮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5. 運營應急車輛的相關州政府實體應至少每年評估和測試各種零排放車輛技術，以確定這些技術是否能夠滿足這些車輛的使用情況。
6. 相關州政府實體應與總務辦公室協商，爲其車隊開發零排放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總務辦公室應向機構提供指導，並協調零排放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的分階段實施。
7. 鼓勵相關州政府實體最大限度地讓員工使用和推廣使用零排放車輛充電基礎設施，並促進員工工作場所在州政府所有和維護的停車場充電。

F. 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在最大可行範圍內評估分散式能源和能源儲存的納入情況。紐約電力局和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機構應展開合作，向相關州政府實體提供所需的新儲能系統技術援助。
G. 相關州政府實體應酌情利用環境保護廳的《碳價值指南》，以幫助自身根據本行政命令作出溫室氣體減排決策。

八、減少廢物

A. 委員會應制定一份廢物轉移計劃範本，而相關州政府實體應使用該範本完成其計劃。所有相關州政府實體均應制定廢物轉移計劃，並向委員會呈遞該計劃，概述自身將如何實現以下目標：

1. 廢物處置量每五年相對於 2018-19 財政年度的基準降低 10%，直到達到 75% 的目標。
2. 這些目標報告的廢物資料應分爲以下類別：回收材料；可堆肥材料和其他有機物；送至垃圾填埋場的材料（包括建築和拆除廢物）；和特殊廢物（包括危險廢物）。
3. 廢物轉移計劃至少應包含以下要素：
    a. 對設施進行例行廢物審核的時間表，以及如何利用廢物審核的結果推動減少廢物；
    b. 將有機廢物從垃圾填埋場轉移以實現轉移目標的計劃；
    c. 確定所有使用一次性塑膠的情形，並制定計劃，在所有不會危及員工或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情況下停止使用一次性塑膠；及
    d. 考慮相關州政府實體是否應在 2025 年過渡到雙流回收，即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可使用且具有成本效益和效率的雙流材料回收設施的所有設施中，將可回收物品分爲混合紙張和混合容器（塑膠、玻璃和金屬）子類別。

4. 此外，環境保護廳將爲計劃的編制提供技術援助。
5. 委員會應至少每五年重新評估本命令的廢物轉移目標，如果委員會更新了目標，則必須要求相關州政府實體呈遞更新的廢物轉移計劃，以說明每個實體將如何實現新目標。
6. 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在收到廢物轉移計劃範本後的一年內向委員會呈遞該等計劃。

B. 在本命令發佈後 90 天內，相關州政府實體不得花費州資金購買瓶裝水。如果相關州政府實體確定出於健康或安全原因需要購買瓶裝水，則可以根據本命令第五條向委員會申請對其特殊情況予以豁免。委員會應就此要求的例外情況發佈指導意見，以解決公共衛生問題和其他相關情況。本條不適用於出於緊急目的購買瓶裝水的相關州政府實體。

九、減少有毒物質的使用。

A. 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在可行的範圍內評估減少有毒物質使用戰略並將其納入其運營，以實現污染預防。委員會將至少爲各機構提供有關健康建築、綠色清潔和消毒、綜合病蟲害管理和綠色採購的資訊。

十一、低影響開發

A. 相關州政府實體應評估並在最大可行範圍內納入綠色基礎設施概念，以減少所有雨水徑流並改善提交供相關州政府實體批准的新建或在開發專案的水質，無論干擾閾值如何。其中包括重建停車場和增加新景觀等活動。

B. 委員會將與環境設施公司合作，就相關州政府實體納入綠色基礎設施概念提供指導。

C. 考量氣候風險

1. 新的基礎設施和建築專案的設計和建造應考慮到其生命週期內可能發生的氣候變化。這包括將氣候預測和適應策略納入前期設計以及預期的營運和管理中。保護開放空間應被視爲在新建和現有建築中緩解氣候風險的策略。
2. 委員會將爲相關州政府實體納入氣候預測和氣候風險概念提供指導。
3. 所有相關州政府實體均應評估加強其基礎設施的機會，並透過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和模組化基礎設施等恢復力實踐來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

十二、促進生物多樣性和棲息地保護

A. 對不動產具有管轄權的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機會，來增強其不動產的生態完整性，以支援本地生物多樣性和紐约州傳粉媒介保護計劃 (NYS

Pollinator Protection Plan)，保護受威脅和瀕危物種，並增加氣候抵禦能力和自然碳的儲存。這包括在景觀美化、其他種植工作以及其他活動中優先使用本地植物，並儘量少使用非本地植物，這些活動在《紐約自然遺產計劃保護指南》(New York Natural Heritage Program conservation guide) 及其所列植物管理建議有確定。

B. 委員會應爲所有相關州政府實體提供一份範本，以實施早期檢測快速響應方案来消滅相關州政府實體擁有管轄權的不動產上的入侵物種。委員會可能會發佈其他運營指令，以阻止入侵物種在州政府所有的不動產上傳播。

C. 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優先使用綜合病蟲害管理技術來控制入侵物種，然後再使用其他根除手段。

D. 所有相關州政府實體均應遵循現有最佳實踐，以識別和妥善管理不動產上的瀕危物種，並確保其專案和營運不會對任何瀕危物種產生不利影響。環境保護廳應向相關州政府實體提供有關妥善管理瀕危物種的指導和技術援助，並提供資料工具，以確定可能存在瀕危物種問題的位置。

E. 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在可行的範圍內評估共同部署景觀美化或棲息地專案的機會，以支援本地傳粉媒介物種和紐約州傳粉媒介保護計劃的目標，並增強氣候抵禦能力和自然碳的儲存。

十三、弱勢社區

A. 每個相關州政府實體應盡最大可能降低其運營對弱勢社區的影響，並將降低的社區環境影響納入相關州政府實體根據本命令制定的計劃中。

B. 委員會應對位於弱勢社區的州政府所有設施進行盤點。

C. 相關州政府實體應優先考慮相關州政府實體擁有管轄權的弱勢社區內的設施，以提高效率和進行其他環境升級，例如供暖和製冷系統的電氣化，這將降低相關州政府實體對這些社區的環境影響。

十四、創新決議

A. 委員會應持續評估新技術的潛力，以幫助相關州政府實體繼續減少其環境足跡並提高其運營的氣候適應能力（緩解和適應），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測試新技術和設備，以確定該等技術或設備在相關州政府實體的運營中是否適合採用。

十五、廢除先前的行政命令

A. 本行政命令特此撤銷和取代 2008 年 4 月 24 日發佈的第 4 號行政命令、2009 年 5 月 5 日發佈的第 18 號行政命令、2012 年 12 月 28 日發佈的第 88 號行政命令和 2017 年 6 月 1 日發佈的第 166 號行政命令。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
並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

附件 A — 相關州政府實體

1) AGING — 長者辦公室
2) AGM — 農業市場廳
3) APA — 阿迪朗達克公園管理局
4) ARTS — 藝術委員會
5) BFSA — 布法羅財政穩定局
6) BOE — 選舉委員會
7) BPCA — 炮臺公園城市管理局/公園保護局

8) CDTA — 首府地區交通管理局
9) CELG — 政府道德和遊說委員會
10) CENTRO — 紐約中部地區交通管理局
11) CIVIL — 公民服務廳
12) CPB — 中央派恩巴瑞恩聯合規劃與政策委員會
13) CUNY — 紐約市立大學
14) DASNY — 紐約州住宅管理局
15) DCJS — 刑事司法服務署
16) DEC — 環境保護廳
17) DED — 經濟發展廳
18) DFS — 金融服務廳
19) DHCR — 住房與社區重建署
20) DHR — 人權署
21) DHSES — 國土安全與緊急服務署
22) DMV — 機動車輛管理局
23) DOB — 預算司
24) DOCCS — 矯正及社區監督署
25) DOH — 衛生廳
26) DOS — 州務院
27) DOT — 交通廳
28) DPS — 公共服務廳
29) DVS — 退伍軍人服務署
30) ECFSA — 伊利縣財政穩定局
31) ECMC — 伊利縣醫療中心公司
32) EFC — 環境設施公司
33) FCB — 金融控制委員會
34) GAMING — 博彩委員會
35) GOER — 州長僱員關係辦公室
36) HESC — 高等教育服務公司
37) HRBRRD — 哈德遜河黑河監管區
38) HRVG — 哈德遜河谷綠道
39) IG — 總檢察長辦公室
40) ITS — 資訊技術服務辦公室
41) JAVITS — 紐約會展中心運營公司
42) JC — 司法中心
43) LABOR — 勞工廳
44) LIPA — 長島電力局
45) MNA — 軍務海事局
46) MTA — 大都會交通署
47) NFTA — 尼亞加拉邊境運輸管理局
48) NIFA — 拿騷縣臨時財政局

49) NYPA — 紐約電力局
50) NYSBA — 紐約州橋樑管理局
51) NYSERDA — 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機構
52) NYSIF — 保險基金
53) OASAS — 酗酒和藥物濫用服務辦公室
54) OCFS — 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55) 受害人辦公室 (Office of Victim Services)
56) OGDENSBURG — 奧登斯堡橋樑與港口管理局
57) OGS — 總務辦公室
58) OMH — 心理健康辦公室
59) OPRHP — 公園、娛樂設施與古蹟保存辦公室
60) OPWDD — 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
61) ORDA — 奧林匹克區域發展管理局
62) OTDA — 臨時與殘疾援助辦公室
63) PERB — 公共就業關係委員會
64) PORTOSWEGO — 奧斯維戈港務局
65) RIOC — 紐約州羅斯福島運營公司
66) RTS — 羅切斯特市杰納西地區交通管理局
67) SLA — 州酒類管理局
68) SUNY — 紐約州立大學
69) TAX — 稅務與財政廳
70) THRUWAY — 高速公路管理局
71) TROOPERS — 紐約州警察局
72) UDC — 城市發展公司
73) UNDC — 聯合國發展公司
74) WCB — 勞工賠償委員會
75) WCMC — 威徹斯特縣健康公司